## 114年度電子採購實務-3.0

報告人:羅敏華

## 課程大綱

- 壹、電子採購網暨相關網站介紹
- 貳、電子採購前置準備
- 參、採購公告(含歷史標案查詢)
- 肆、招領投標電子作業暨傳輸錯誤態樣
- 伍、共同供應契約作業
- 陸、電子採購實務相關法規

## 壹. 相關網站介紹

- 電子採購網(正式區): https://web.pcc.gov.tw
- 工程會網址:https://www.pcc.gov.tw
- 政府憑證:GCA(政府機關)https://gcp.nat.gov.tw/
   XCA(學校及法人團體) https://xca.nat.gov.tw/
- ●電子採購網練習區網址:https://webtest.pcc.gov.tw
  - ◆機關代碼:9.99 延伸碼:0 角色:機關帳號權限總管理者
  - ◆機關代碼:9.99延伸碼:199角色:一般使用者
  - ◆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練習帳號:9.99-99或9.99-199
  - ◆學員練習帳號9.99-oo(學員座號) 密碼abc123

## 相關網站介紹一 \$公共工程委員會

首頁>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首頁>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 丁程技術 丁程管理 關於本會 政策與計畫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T 程 管 理 服務園地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公共工程金質獎,工程技術公司 子法 採購手冊及範例 採購手冊及範例 行政規則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 裁判 資訊 修訂草案 採購稽核 採購稽核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丁程技術鑑定 工程技術鑑定 本法施行後相關法令刪修情形 採購資訊中心 採購資訊中心 丁程款物價指數調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

會議紀錄

服務園地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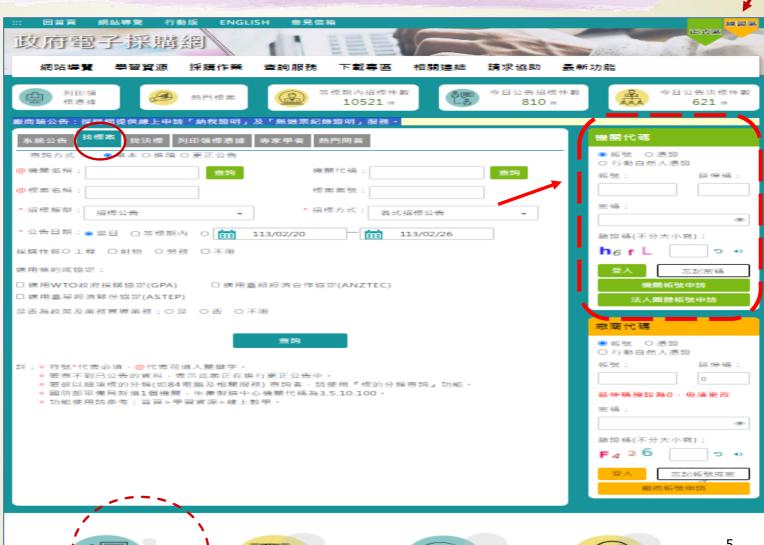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網站導覽 | 意見信箱 | R:

## 相關網站介紹- \*電子採購網

■ 正式區切換

- 電子採購>安 裝程式環境 檢測
- 首頁>電子採 購>帳號登入 資料維護及 管理>練習區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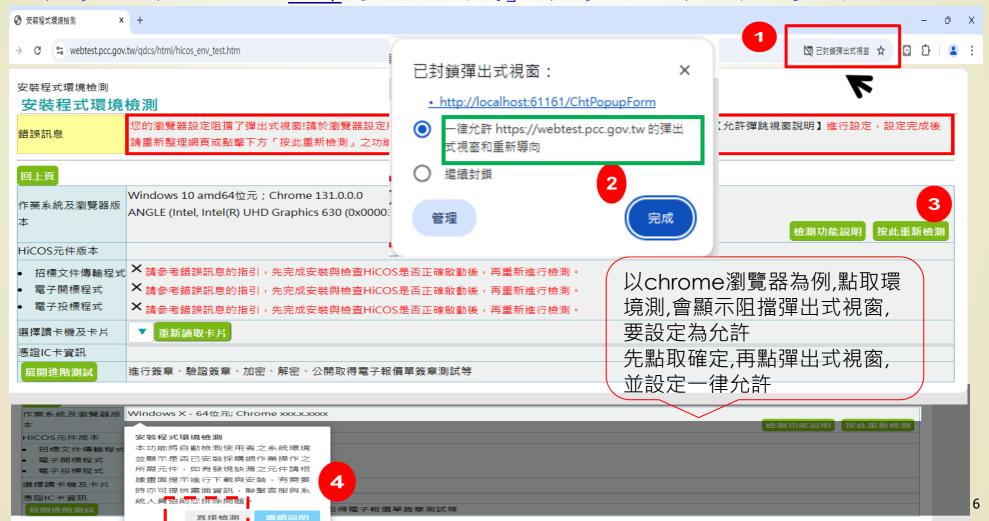




## 貳. 電子採購前置準備 \* 安裝環境檢測3-1

#### ❖ 1.允許彈出式視窗

如您的電腦會出現「阻擋彈出式視窗」(如步驟①),請點選「彈出式視窗圖示」(如步驟②),並設定允許後按下「完成」(如步驟③④),再點選「確定



#### 電子採購前置準備 \* 安裝環境檢測3-2

設定彈跳視窗後,如顯示「元件尚未安裝或啟動」視窗,點選「①確定」。 點選「②下載安裝HiCOS元件」,另開啟「跨平台網頁元件」頁面,點選下載解壓縮檔 案並執行安裝作業後,再「按此重新檢測」按鈕進行檢測



## 電子採購前置準備❖安裝環境檢測3-3

安裝完

回上頁

3





招標文件 傳輸程式↩



nt-Setup--Setup-0.3 0.3.13 14

電子投標程式↩ 電子開標程式↩





點選電腦桌面右下方 Windows 工作列訊息,會顯 示已運行之程式及相關版本 序號。
↩

#### 電子採購前置準備- ※招標查詢



#### 電子採購前置作業-\*登入三代政府採購網



## 前置作業−資料維護及管理❖練習區資料檢核設定



## 前置作業-資料維護及管理 ◆代收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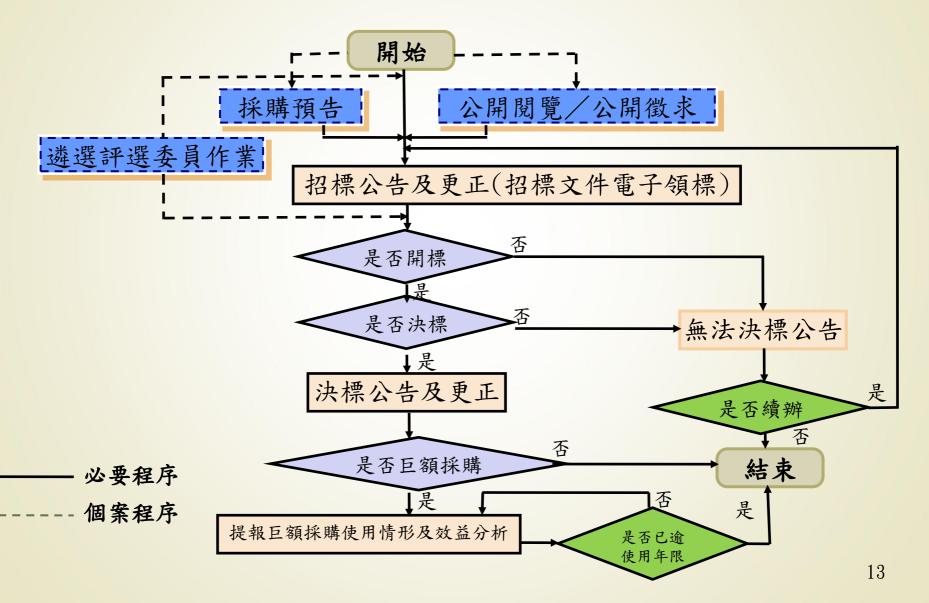
\*招標文件費代收申請

\*設定押標金收款帳戶

110+09/110 12.55.07	有心小進11両只切状・ボ	自由K42 740 秒後至山 建铁树间 豆山赤病
網站導覽	代收費用申請	1916 <u>1916</u>
我的最愛	機關代碼	提供廠商電子領標
資料維護及管理	機關名稱	別試機関一
> 個人資料維護	<b>★</b> 單位名稱	線上繳費
» 我的密碼修改		
» 代理設定	*統一編號	
> 個人相關帳號查詢	* 單位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 様版設定	* 聯絡人	
> 代收費用申請	*電子郵件信箱	geps_chtd@hibox.hinet.net
» 尚未請款紀錄		
v 資料移轉	* 聯絡電話	06 33436767 # 分機
» 設定押標金收款帳戶	* 傳真號碼	06 33436767
> 練習區設定	* 銀行帳戶用途	●電子領標文件費收款帳戶
	* 受款銀行	[請寫至分行]
	*銀行通匯金融代號	[為7位碼,請向受款銀行查詢]
	*機關指定銀行帳號	
	*機關指定帳戶名稱	
	是否啟用	○是 ●否 (將無法於招標公告選取本帳戶)
	憑證IC卡	找不到讀卡機▼
		憑證IC卡PIN碼: □ 使用內建測試憑證(無須插入IC卡)



# 多、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如何傳輸政府採購公告(以公開招標為例)



## 歷史標案查詢-❖歷史招標文件線上瀏覽3-1



## 歷史標案查詢-\*3-2

- •機關端>政府採購>標案查詢>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 ●機關端>相關服務>知識管理>歷史標案查詢。

開標管理

• 至少需設定一個查詢條件後,再按下「查詢」按鈕。

#### 我的最爱 歷史標案查詢 機關名稱與標案名稱 政府採購 下載排行榜 · 標案查詢 可輸入關鍵字查詢 ,標案查詢 機關名種 > 優先採購 標室名稱 機關代碼與標案案號 **童子公報** 機關代碼 需完整輸入 · 標案採購歷程 標案案號 98年前標案查詢 採購性質 ○工程類 ○財物類 ○ 祭務類 ○ 不限 歷史決標價格 招標公告日期 m vvv/MM/dd yyy/MM/dd 歷史招標文件查詢 ,標案進階杏詢 杏油 〇本功能僅能查詢一年內之招標公告資料,若不輸入起始日期,則以迄止日期回推 · 標案更正公告查詢 例如: · 招標準備 僅輸入起始日期為109年1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月1日。 僅輸入迄止日期為110年6月1日,則系統查詢範圍為109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日。 。 招標管理 若起迄日期皆不輸入,則系統資詢範圍為系統日期回推一年。如今日為110年12月1日 1日至110年12月1日 · 領標管理 蒙引權更新時間為:03:30 12:30 18:00(更新時間會依系統效能因素而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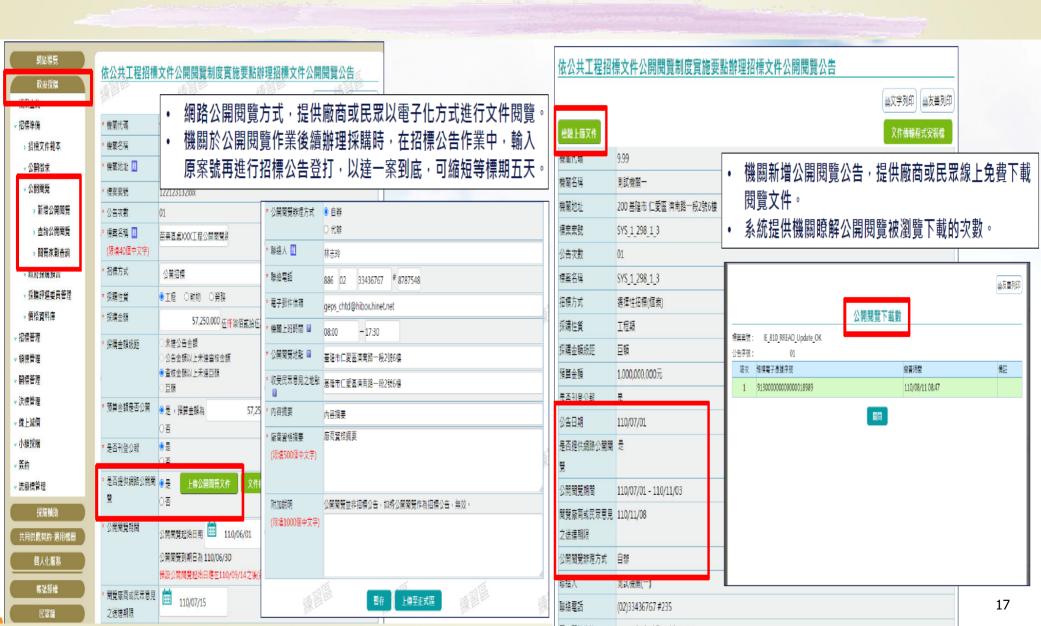
15

## 歷史標案查詢 3-3

- ■可下載各招標機關所傳輸類似案件之招標文件,作為訂定機關招標文件之參考。
- ■提供查詢民國99年以後,已過截止投標時間之歷史招標文件。
- ▶下載招標文件前請先完成環境檢測與程式安裝。



#### 政府採購-招標準備❖公開閱覽



#### 政府採購-招標準備❖新增採購預告



- 各機關可將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開揭示,俾利有興趣之廠商預作準備。
- 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辦理之採購案件,如利用本功能預告達40天,則 一年內正式招標時,該採購案之等標期得予縮短,但不得少於10天(等標期查詢)。
- 適用GPA採購案,必須上傳預告文件後,才允許送出標案預告,預告文件登載內容至少包括 預定採購標的及數量之資訊。

18

## 肆.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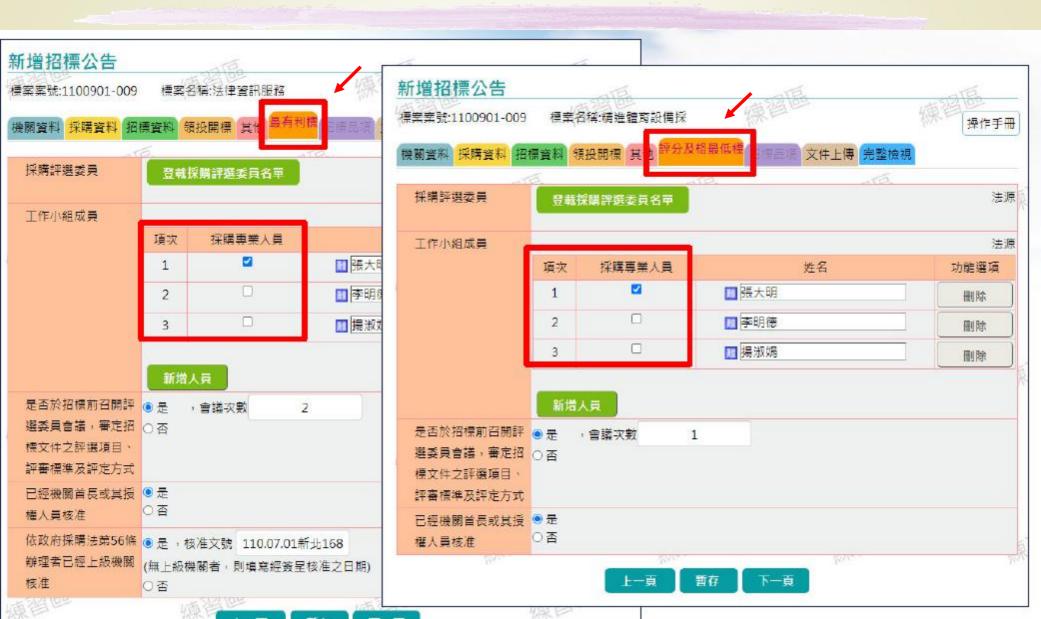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採購資料頁籤



## 政府採購-招標管理❖領投開標頁籤



## 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頁籤



## 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招標品項頁籤



## 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文件上傳頁籤



#### 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更正

#### 我的最愛

政府採購

採購引導

#### 政府採購

- · 標案查詢
- · 招標準備
- · 招標管理
  - 等標期
  - 新增招標公告
  - > 查詢招標公告

更正招標公告

- · 領標管理
- · 開標管理
- · 決標管理



#### 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檢驗上傳標案



#### 更正公告-\*上傳異動招標文件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新增新增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電子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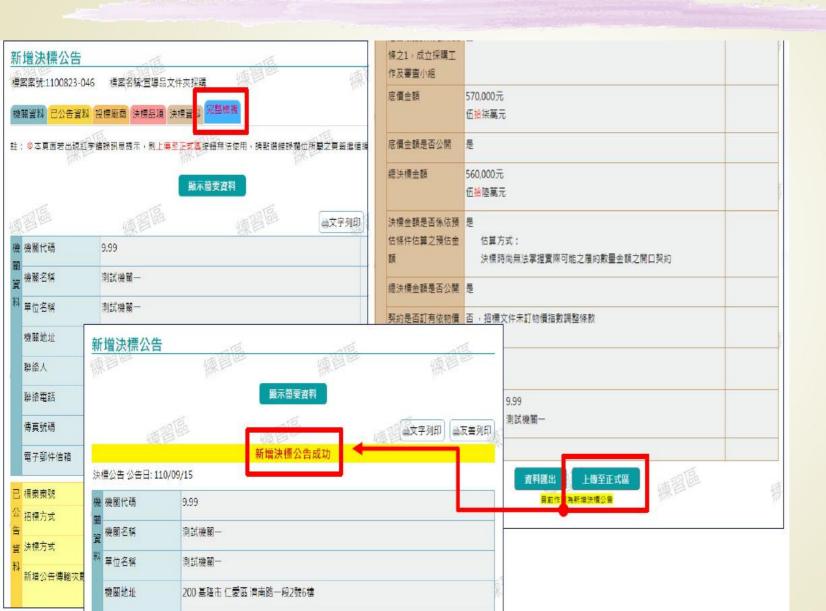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sub>投標廠商頁籤</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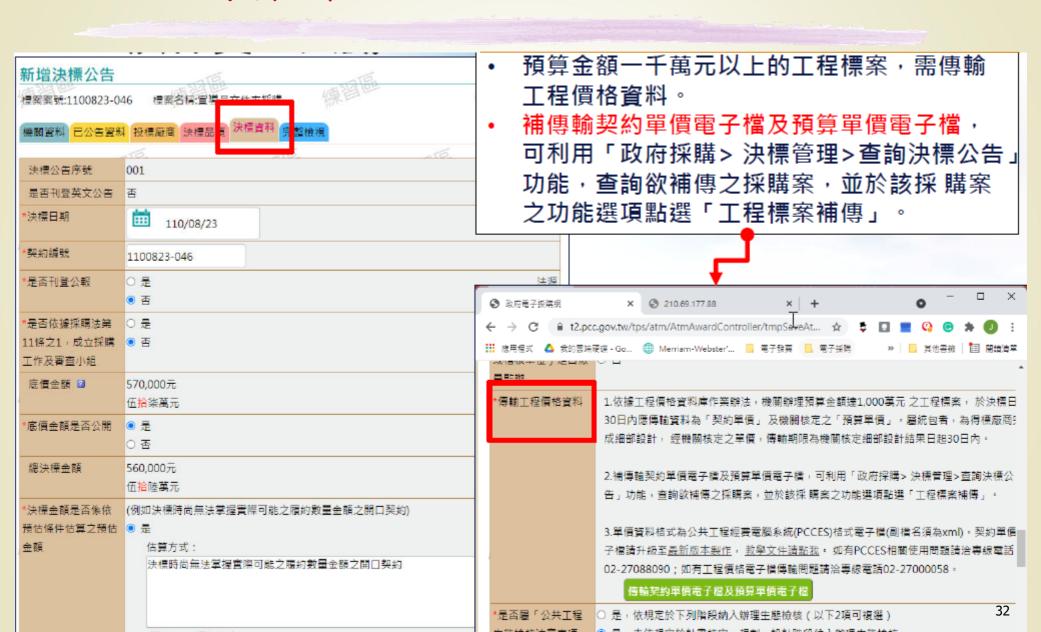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決標品項頁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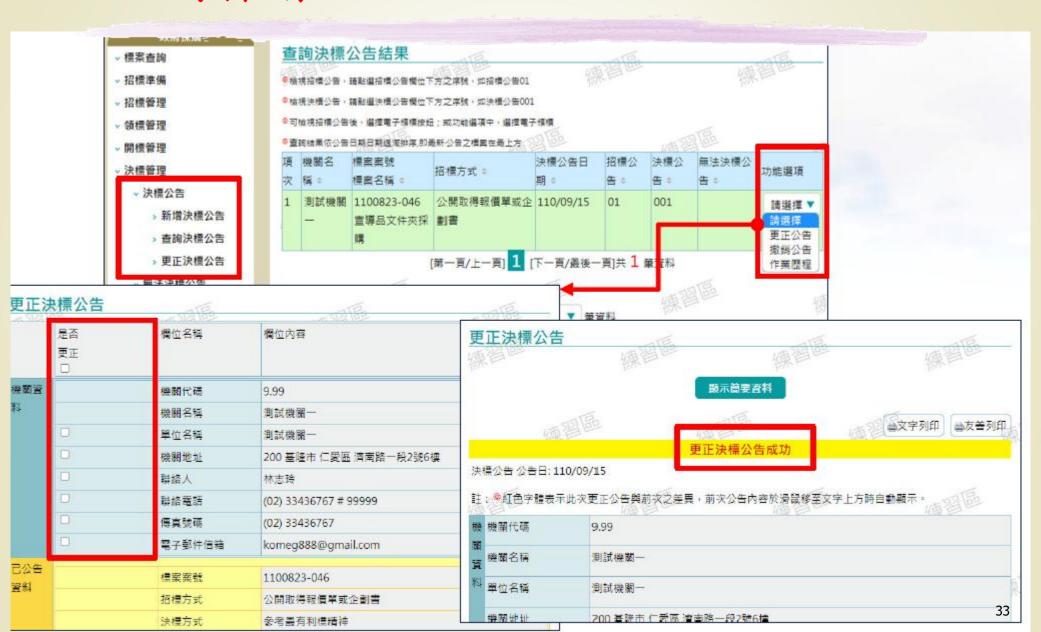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完整檢視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決標資料頁籤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更正決標公告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評選委員遴選

#### 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

產生遴選評選委員名單及招標決標作業電子採購-❖智慧遴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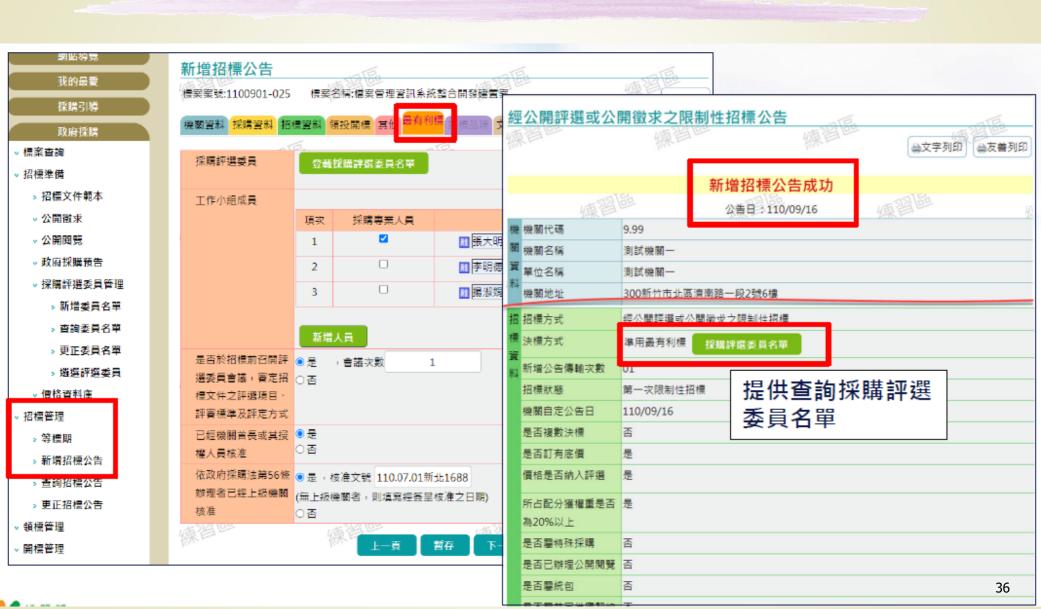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評選委員綜合查詢

▶ 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sub>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頁籤</sub>



#### **決標管理 ■ ❖** 決標公告 – 「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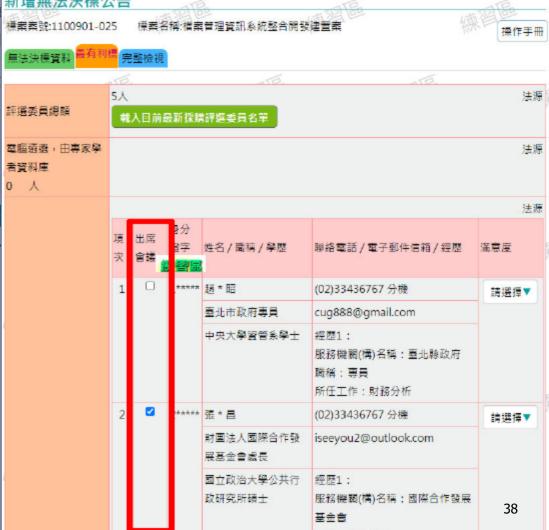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新增無法決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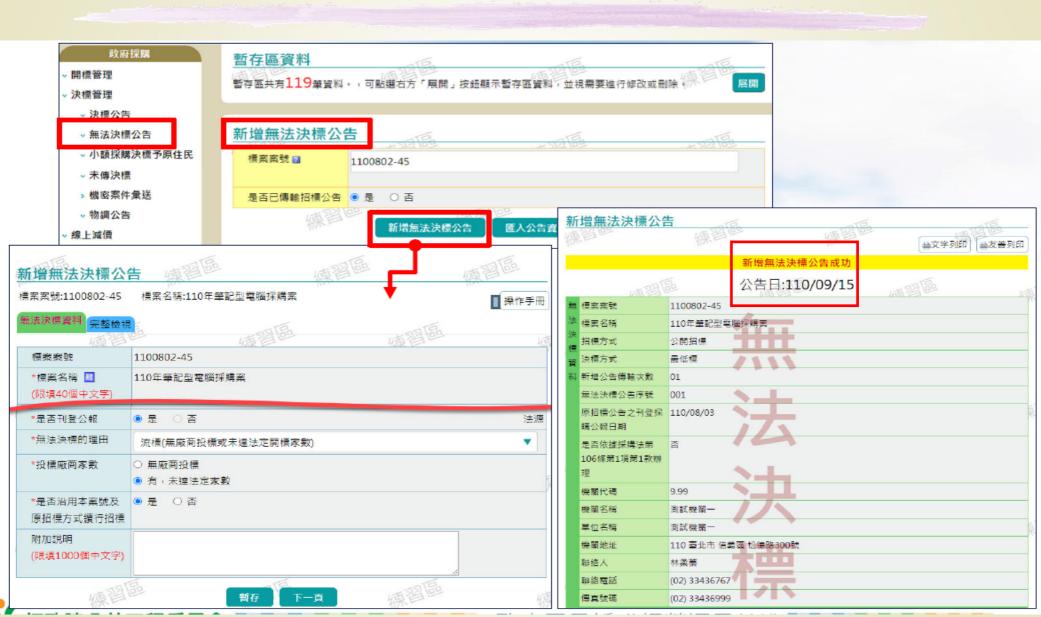
「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無法決標公告



委員名單如需更正,請使用 【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採購 評選委員管理 > 更正委員名單】 功能更正資料。 自108年7月1日起,公開評選 委員學經歷欄位。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無法決標公告頁籤



#### 政府採購-決標管理❖新增電子契約

- ▶機關端>政府採購>簽約>新增契約,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 ■且已刊登決標公告者,才允許新增契約。



# 伍、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流程



#### 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查詢



### 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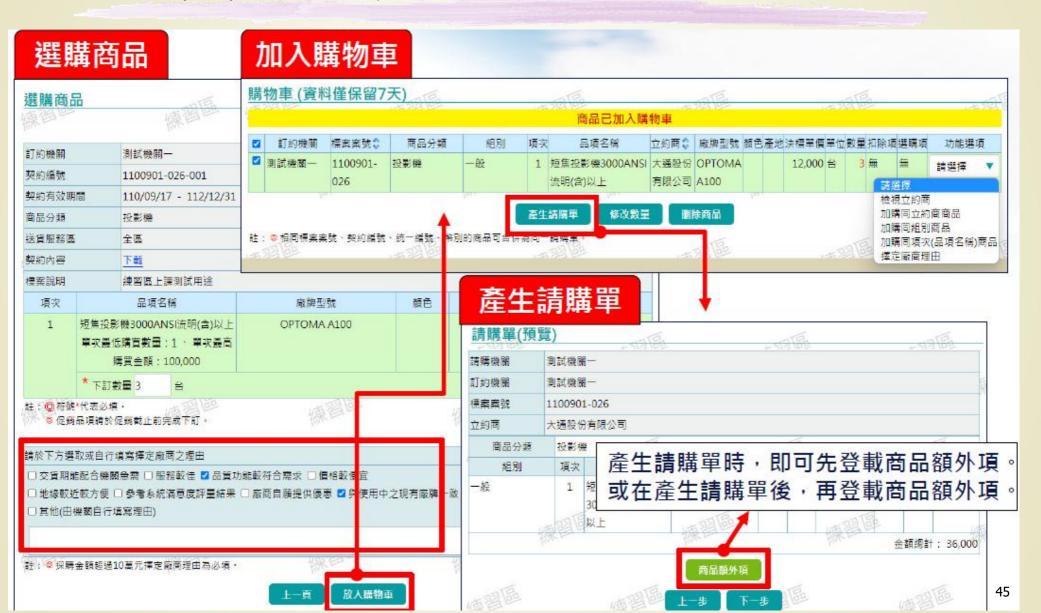
#### 商品查詢結果



### 共同供應契約-◆選購商品/品項是否高於市價通報



#### 共同供應契約-請購管理※購物車



#### 共同供應契約一◆請購管理/請購作業/列印請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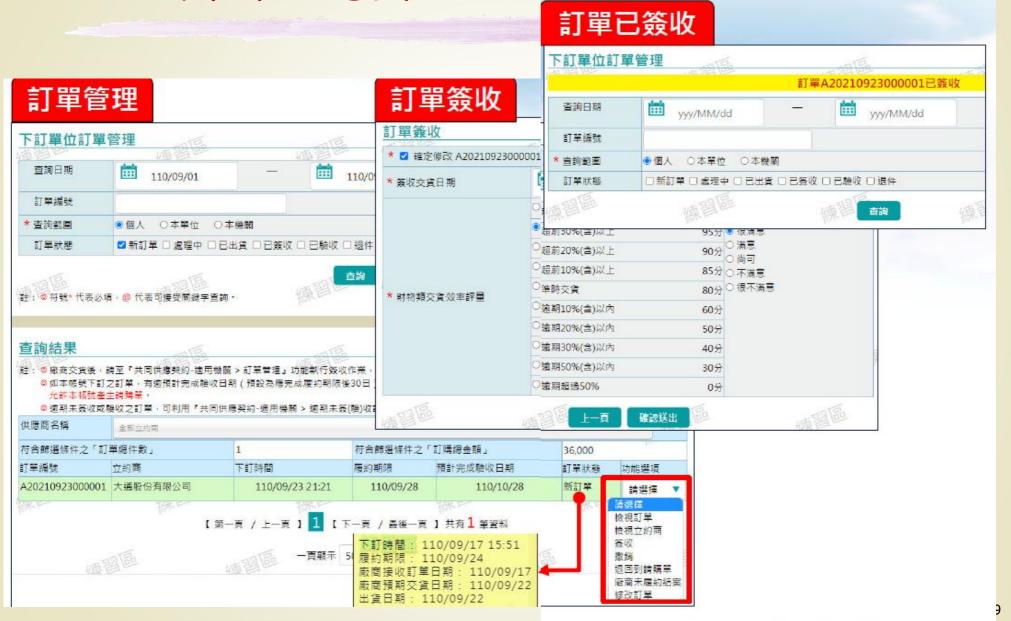
### 共同供應契約-請購管理◆請購作業/修改請購單



# 共同供應契約-下訂管理❖電子下訂

電子下	訂			下訂資料填寫					
下訂管理	/ 100	廣智區	滿習區	下訂相關資料	填寫	* 練習區	練習區		
查詢日期	yyy/MM/dd -	yyy/MM/dd		*下訂人姓名 11	貳支付				
請購單編號									
* 查詢範圍	<ul><li>顧示所有請購單 ○只顧示自己</li></ul>	B的請購單		電子	下訂成功 57 # 分#	ŧ			
		<b>E</b> 詢		下訂管理	mE.	- TE	- TE		
註: ② 符號 * 代表必填, ② 代表可接受關維字查詢。				下訂成功					
				下訂時間	110/09/23 21:21:03				
查詢結果				訂單序號	1100901-026-001-00002				
-5V2109	F - 32/16 - 32/16 - 32/16			訂單編號	A20210923000001				
立約商名稱	全部立約司			預計完成驗收日期 110/10/28					
請購單編號	立約商	請購時間	功能選項		15				
A20210923000001	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3 19:22	請選擇	*開立發票方式	-57E	22/25	<b>履約期限自行輸入之日期必</b>		
A20210919000001	大選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9 10:18	請選擇 檢視請購單	^ 開工發票方式		* 應完成屬約期限	須符合契約相關規定或依契		
A20210916000004	全國輪胎企業行	110/09/16 16:14	檢視立約商				約規定與廠商確認過		
A20210916000002	八丫旺實業有限公司	110/09/16 10:19	下訂 修改	* 付款次數	● 一次付清 ○ 分期付款	機關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用除	13 00 50 80		ORCHADAVE MARESIC	(三聯式發票則必填)		
A20210911000002	八丫旺實業有限公司	110/09/11 16:50	請選擇	* 付款方式	◉ 電子支付 ○ 人工支付	機關購案編號			
A 2024 000 700000F	A用粉料A带作	440400407 47422	10.0						
				附加說明					
				+ 72 TE	上一步	下一步	48		

####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管理\*簽收



####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管理※選驗收



### 共同供應契約-付款\*人工支付/電子支付



# 陸.相關法規

- >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法規
- >採購預告
-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 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法規(1/2)

- > 政府採購法
- □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第93條)
- >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 □本法第93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第2條)
- □本契約應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 (第7條)
- □ 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廠商同意後,得利用本契約 辦理採購。(第4條)

### 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法規(2/2)

- □ 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
- > 本系統之主管機關。
- □ 訂約機關
- > 指辦理採購標案並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
- □適用機關
- > 契約載明可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
- □ 立約商
- 係指共同供應契約商品之得標商,並依據本系統公告的特定契約內容提供商品
- □ 金融機構
- > 發行政府網路採購卡與適用機關之機構

### 共同供應契約-請購管理

#### ▶ 商品額外項使用說明:

- □ 額外項金額若大於 0,表示採購附加配備。採購附加配備必須為非屬共同供應契約之項目(請確認廠商可提供此商品或服務),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附加配備,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以外者,其採購金額合計如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機關逕洽廠商採購者,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一併訂購;其採購金額合計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者,招標程序不得免除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訊定期彙送,不得逕以電子訂購方式辦理採購。
- 額外項增加金額不能有大於訂單訂購共同供應契約產品金額 總和之不合理情形。

### 採購預告相關法規

- □各機關可將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開揭示, 俾利有興趣之廠商預作準備。
- □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辦理之採購案件,如利用本功能預告達40天,則一年內正式招標時,該採購案之等標期得予縮短,惟原則上不少於10天。
- □適用GPA採購案,必須上傳預告文件後,才允許送出標案 預告,預告文件登載內容至少包括預定採購標的及數量 之資訊。

- □依據: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1條)
-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法93之1)
- □電子簽章法-經濟部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採購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發給機關,用以支付政府採購價金之信用卡、轉帳卡或儲值卡。
- 二.電子憑據: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使用數位金 鑰加簽及驗簽條內,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 收受電子投標文件、電子押標金保證書、電子保證 金保證書、開標、決標、訂購及付款等之憑據。
- 三. 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押標金用途之電子文件。
- 四.電子保證金保證書:指由銀行以電子簽章、簽證所出具作為保證金用途之電子文件。
- 五. 數位簽章:指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數位簽章。(修)(第2條)

- □機關及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採購(以下簡稱電子採購), 依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應以數位優簽章為之。(第3條)
- □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第4條)
- □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採購,應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並登錄必要之資料。(第5條)

- □機關利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發給、 發售或公開閱覽,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以下簡稱電子領標) 或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者,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規定,並應於招標文件訂明電子領標之廠 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投標(以下簡稱電子投標)或書面投標時, 均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之領標電子憑據;其未檢附者,依 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投標:

一、書面投標。二、電子投標。三、書面投標或電子投標(修)。60

(第6條)

- □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其金額由招標機關定之。其另有書面文件者,不得高於書面文件發售費用。(第7條)
- □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u>僅供廠商於領標、投標及履約目的範圍</u>內合理使用,不得重製、轉載或<u>竄</u>改條。(第8條)
- □機關得將電子招標文件檔案之全部或一部,轉換為一或數個自動解壓縮檔。該檔經解壓縮還原後,其內容應與壓縮轉換前相同。(第9條)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電子投標使用之檔案格式,或廠商列印電子招標文件投標之格式。但廠商之檔案格式或列印格式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者,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機關規定之檔案格式或列印格式不應限制廠商之競爭。(第10條)

- □機關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下列事項:
  - 一、廠商應另以其他形式投標之項目。
  - 二、<u>廠商應併提供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內容之其他形式文件;如有不</u>同,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
  - 三、決標後,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或以書面文件簽約。以書面文件簽約。以書面文件簽約者,內容應與電子投標文件相同;其不同者,以電子投標文件為準。 (修)(第11條)
- □ 廠商電子投標者,應<u>依招標文件規定</u>,於投標截止期限前,<u>視投標文件項目形式,分別</u>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u>或送達機關指定地點。</u>(修)(第12條)
- □ 廠商<u>參與</u>電子<u>採購</u>,依本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為之。 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應公開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第13條)。

- □ 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不得含有電腦病毒並能正常開啟而不影響讀取、辨識或使用。(第14條)
- □機關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得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前項開標及決標得免公開為之,並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 監辦(並)方式得由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第15條)
- □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第16條)
- □機關辦理採購,其與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 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 理。(第17條)

機關辦理電子採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全部或部分功能,因故暫停服務時,其處理規定如下:

- □招標及詢價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傳輸電子招標文件。
- □ 領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待系統恢 復後再行電子領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 標期。
- ■報價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 開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 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個別採購案因特殊情形,致電子採購作業無法正常進行時, 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第18條)

- □機關支付採購價金,得以政府採購卡為之。(第19條)機關與發卡機構簽訂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政府採購卡之樣式。
- □ 使用政府採購卡支付外幣者,其匯率之計算方式。
- □帳款疑義之處理。
- □ 政府採購卡遺失或毀損時之掛失、補發或換發程序及雙方之權利義務。
- □政府採購卡不得預借現金或融資。
- □政府採購卡信用額度。
- □ 持卡人辦理公務採購,其使用政府採購卡之相關紀錄,與持 卡人個人信用無關。
- □機關免除付款責任之事由。
-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20條)

- □政府採購卡之持卡人由機關指定,持卡人於持卡期間內應善盡保管責任。持卡人資格經取消者,機關應通知發卡機構註 銷其持卡,原持卡人並應於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期間內,辦理結報。(第21條)
- □機關得依持卡人及其採購標的之性質、對象及金額,設定政府採購卡之使用權限。前項權限之設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之核准。(第22條)
- □政府採購卡持卡人於使用權限內得以該卡支付採購價金。持 卡人於收到發卡機構之對帳單後,應併相關採購文件,並於 憑證上註明「以政府採購卡支付」之字樣後辦理結報。前項 文件經機關主(會)計單位覆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後,進行付款程序。(第23條)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1/5)

- 第三條 採購公報除星期例假日、放假日及特殊情形外,按日發行。
- 第四條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刊登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以下簡稱採購網站):
  - 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規定之公開評選、公開徵求 或審查之公告。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招標公告及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
    - 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
    - 四、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公告。
    - 五、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
    - 六、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
    - 七、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註銷公告。
    - 八、本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年度重大採購事件之效益評估。
    - 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公告之事項。
    - 十、前列各款之更正公告。

前項第九款公告之事項,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未規定應刊登採購公報者,得僅公開於採購網站。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2/5)

第五條 下列政府採購資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 一、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
- 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公告。
- 三、本法第四十九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
- 四、本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多餘不用堪用財物之無償讓與公告。
- 五、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之公告。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3/5)

- 第六條下列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
  - 一、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
  - 二、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文書。
  - 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
  - 四、與政府採購有關之法令、司法裁判、訴願決定、仲裁判斷或 宣導資訊。
  - 五、財物之變賣或出租公告。
  - 六、須為公示送達而刊登之政府採購有關文書或其節本。
  - 七、其他與政府採購有關之資訊。
- 第十一條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
  - □機關辦理前項以外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於招標公告公開預算金額。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
    - 二、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
    - 三、機關認為不宜公開。
  - □前二項以外之採購之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4/5)

第十三條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四、決標日期。
- 五、得標廠商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六、決標金額。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 七、有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且應予公開者,其金額。不予公開者, 其理由。
- 八、招標及決標方式。
- 九、有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公告者,其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 十、採限制性招標者,其依據之法條。
- 十一、採購金額。
- 十二、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總序位。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u>以轉售為目的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u>,得不公告決標金額,但應附記不公 告之理由。
- □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者,其每一次決標及不同標的或底價之項目,應分別刊登決標公告。
-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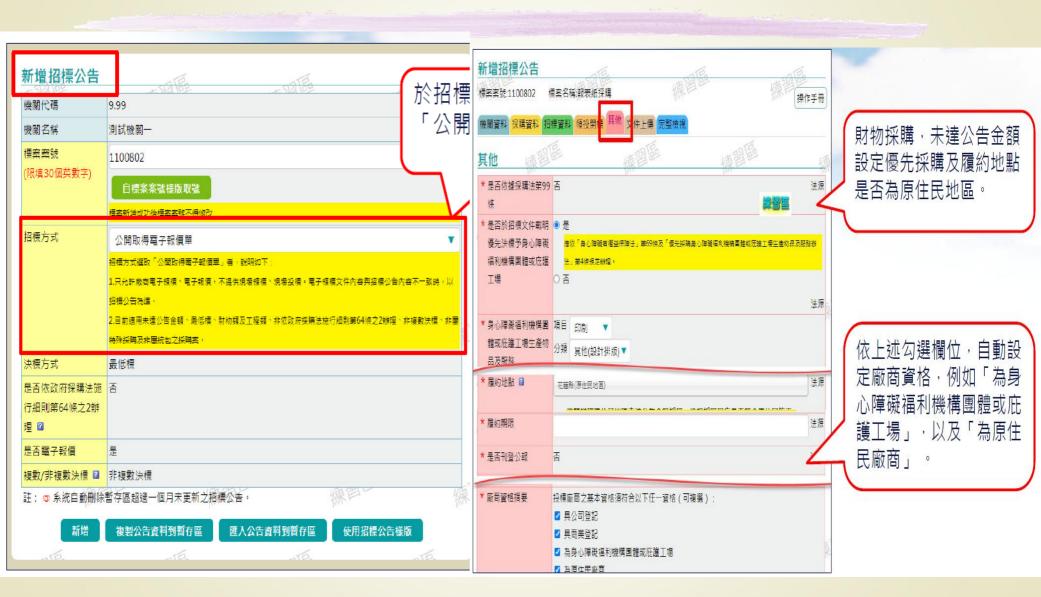
第十五條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無法決標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機關之名稱、地址、聯絡人(或單位)及聯絡電話。
- 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四、所使用之招標方式。
- 五、無法決標之事由。
- 六、未來是否繼續辦理採購。
- 七、原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前項公告,應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前刊登,並不得超過廢標後二星期。
- □取消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而無法決標之公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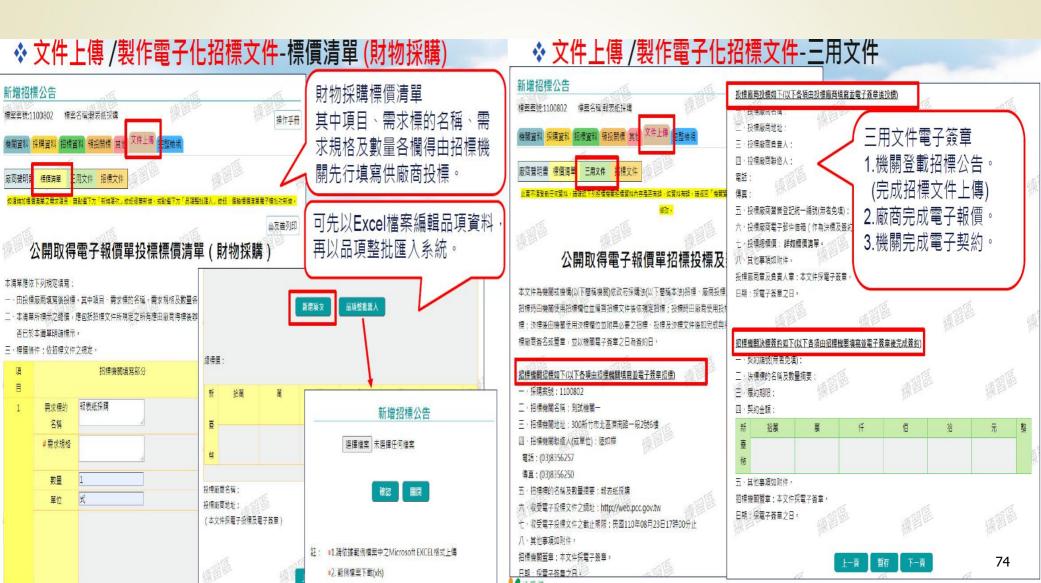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系統流程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新增公告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一 \*標價清單/三用文件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招標公告文件上傳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開標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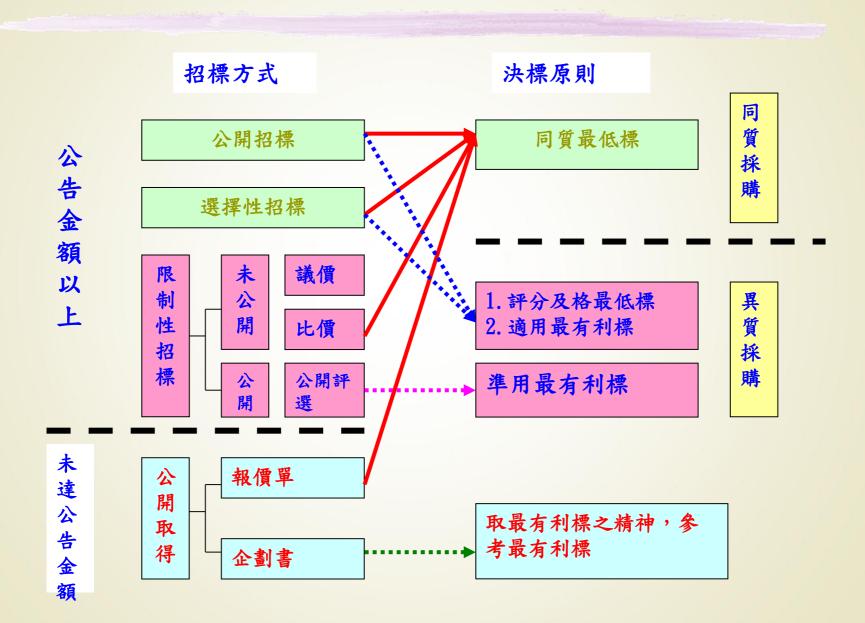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電子化/選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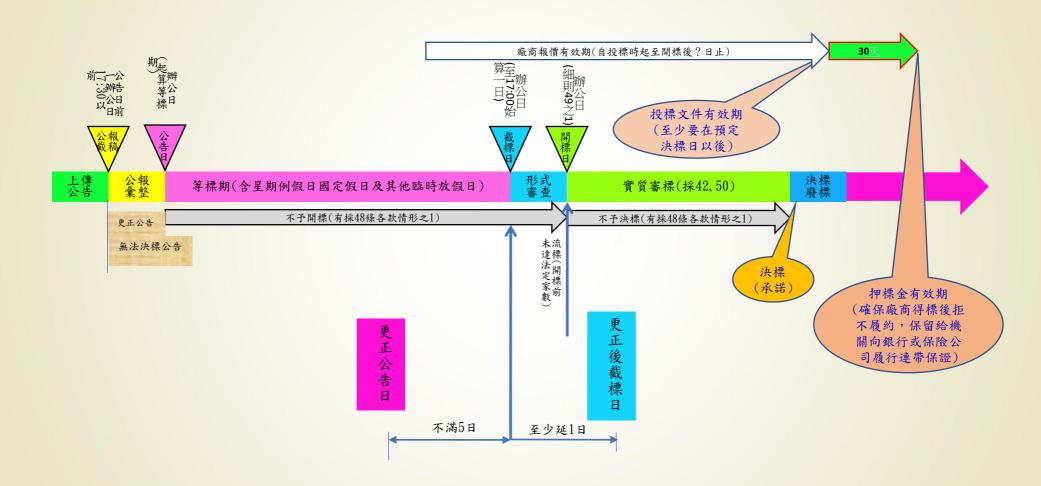


新增或更正成功後,系統將自動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有受載電子郵件信箱之投標廠商

### 政府採購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採購程序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79

# 招標期限標準

招標方式	刊登公告	刊登公報	未達公 告金額	公告金額 以上未達 查核	查核金額 以上未達 巨額	巨額	得縮短等標期規 定		
公 開 招 標 (19)	應	應	7天	14 天	21 天	28 夭			
選擇性招標 (建立合格廠 商及後續公告邀標)	應	應	7天	10 天	10 天	14 天	電子領標-3 >=5		
限制性招標 (22-1-9,10)	應	應	7 天	14 天	21 天	28 夭	電子投標-2 >=5 公開閲覽-5 >=10		
限制性招標 (22-1-11)	<b>/6</b>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公開取得(49)	應	得	5 夭						
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採購	應	應		網路公告-5 電子領標-5 電子投標-5 招標預告(40 天) >=10					
第二次	及以後招	標	公告金額以上7天,未達公告金額3天						
更	正公告		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公告金額以 上開標結果	應	應	決標公告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 無法決標公告應於流廢標後 14 日內						
未達公告金 公告或 得 決標定期彙送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 額開標結果 彙送						为			

#### GPA門檻金額

### GPA門檻金額-114年及115年適用

中央機關

-包括:總統府、行政院

暨所屬行政機關

財物及勞務:13萬SDRs\*

(新臺幣545萬元)-產品及服務

工程:500萬SDRs

(新臺幣2億974萬元)

地方機關

-包括:臺灣省、臺北市、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

M

財物及勞務:20萬SDRs

(新臺幣838萬元) 工程:500萬SDRs

(新臺幣2億974萬元)

其他機關

部分公營事業(如台電、中油、台糖)、大部分國立院校、部分公立醫院等

財物及勞務:40萬SDRs

(新臺幣1,677萬元)

工程:500萬SDRs

(新臺幣2億974萬元)

\*SDRs\*(special drawing rights):特別提款權,係由國際貨幣基金(IMF)制定之幣值換算匯率。 上開門檻金額,由主管機關依GPA規定每2年重新換算匯率並公告之。自民國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 兩年期間我國貨幣對於特別提款權匯率之每日平均值。此段期間每日匯率平均值為41.9484。

# 簡報完畢

# 敬請指教

